

桃園市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之待改善缺失數量逐年增加，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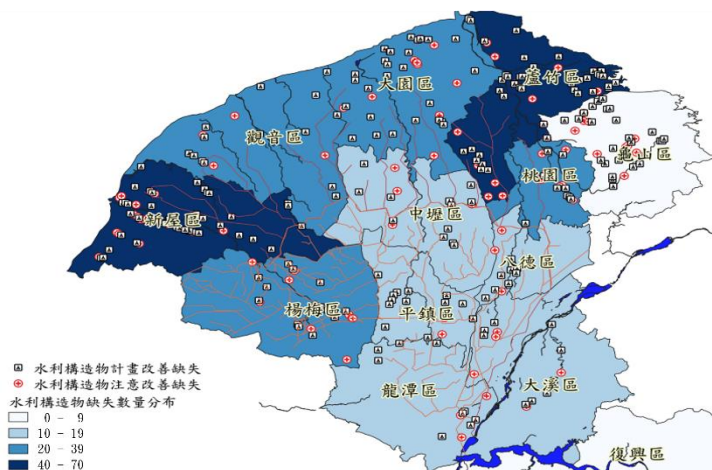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下稱水務局)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桃園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轄內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之待改善缺失數量逐年增加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市府已訂定作業要點特設檢查小組督導防汛設施安全檢查，水務局並已依保全對象及結構影響程度派員勘查改善缺失，落實防汛管理功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水利法第 49 條規定，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，應維護管理、定期整理或改造，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。水務局依規定每年定期、不定期辦理各項水利建造物檢查，111 年度計編列 340 萬元辦理桃園市市管河川水利建造物檢查勞務委託(含後續擴充)，確保轄管水利建造物安全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111 年度桃園市區域排水建造物之定期檢查缺失待改善數量共 350 處，相較於 109 年度之 222 處、110 年度之 316 處，呈逐年增加趨勢，其中屬注意改善(水利建造物已局部損壞，應防止其損壞繼續擴大)者由 109 年度之 21 處，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00 處，增加逾 3 倍，亟待妥慎評估修建，確保設施防洪功能及安全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桃園市政府於112年5月26日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特設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小組，督導所轄防汛設施安全檢查，水務局並自同年6月起針對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屬注意改善者(100處)，依護岸保全對象(含住宅區及重要設施)及結構影響程度等派員勘查，截至112年底止，已完成改善70處(含修建37處及勘查後評估狀態穩定並持續觀察者33處)，餘30處並持續列管勘查，以確保水域設施安全及落實防汛管理。

桃園市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缺失分布



(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)